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0號

再抗告人　蔡大森

上列當事人因與相對人蔡丁生等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0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裁判費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，或法院認其委任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卻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2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迄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75至79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